

神國公民應有的品格--你們的光當照在人前

背經：

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(太 5:15~16)

一、我們身處於甚麼世代 (賽 60:1 路 22:53)

二、耶穌是生命真光 (約 8:12 路 1:78~79)

三、人類卻抗拒生命真光 (約 1:4,5,11)

四、人類抗拒真光原因 (林後 4:4)

五、凡願意接受真光的結果 (約 1:9,12)

六、我們得著真光的目的 (賽 60:1~4)

七、首先要在哪裡發光 (太 5:14~16)

八、繼續發光至哪裡 (腓 2:12~16)

九、你的光照在人前的明證

1. 我不僅透過善言，也要透過善行使我的光照在人前
2. 我要藉著洞察及滿足他人的需要而行使我的光照在人前
3. 我要透過善行向他人表示敬意
4. 我願意犧牲、捨棄自己權益而使光照在他人面前